**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公會版)出租人出租住宅申請書**

# 本人 向 租屋服務事業申請出租，願遵守下列規定及勾選事項：

# 一、本人同意提供住宅□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再轉租(包租包管)，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予符合一定資格者(代租代管)。

# 二、本人已獲知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三、租屋服務事業已確實告知本人，出租住宅得享有政府補助「出租住宅修繕費」、「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包租案)」、「公證費(代管案)」，相關費用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代為申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複核通過後，核實撥付予出租人。另屬代租代管案件，本人□同意□不同意辦理契約公證 (填具租賃契約公證切結書)。

# 四、本人暸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依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 五、本人瞭解按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同意□不同意申請地價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稅賦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減免應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訂定期間起算。

# 六、本人已充分知悉附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所示告知事項，並同意國家住宅都市更新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出租人（房屋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須本人簽章)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出租人基本資料（本表資料如有修改，修改處須由出租人簽章）**

（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電話 | 日 |  | 手機 |  |
| 夜 |  | 電子信箱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
|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 電話：手機： | 地址： |

註：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代為申請

 (私法人)

|  |  |  |  |
| --- | --- | --- | --- |
| 名稱 |  | 代表人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電話 |  |
| 法人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
|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 電話：手機： | 地址： |

**二、出租住宅基本資料（本表資料如有修改，修改處須由出租人簽章） \*為必填資料**

|  |  |
| --- | --- |
| \*門牌住址 |  |
| \*建物坐落 |  市 區 |  段 小段 地號 | \*建號 |
| \*格局 | □套房 □1房 □2房 □3房 □4房以上 | \*房屋類型 | □透天厝/平房 □公寓 □電梯大樓 □華廈 |
| 屋齡 |  | \*樓層 | 第\_\_\_\_\_\_層/共\_\_\_\_\_\_層 |
| \*隔間 | /房 /廳 /衛 | 隔間材質 |  |
| \*權狀坪數 | 坪 （1平方公尺=0.3025坪） □扣車位面積 |
| \*租金 | 市場租金 元簽約租金(包租) 元簽約租金(代管) 元（不含停車位、 水、電、瓦斯、管理費及其他項目等費用） | \*押金(2擇1) | □ \_\_\_\_\_個月(以每月簽約租金金額計算)□或\_\_\_\_\_\_\_\_\_\_\_\_元（不超過二個月租金） |
| \*電費 | □內含 □不含 | 管理費 | □內含　□不含每月： 元/每坪： 元 |
| 炊煮 | □可 □否 | \*水費 | □內含 □不含 |
| 車位 | □內含 □不含每月： 元 | 無障礙 | □有 □無 |
| 提供家具 | □床 □衣櫃 □桌子 □椅子 □沙發  |
| 提供家電 | □電視 □冰箱 □有線電視(第四台) □冷氣 □熱水器 □網際網路 □洗衣機 □天然瓦斯  |
| 其他設備 |  |
| \*門禁管理 | □無 □有（□管理員 □刷卡門禁 □其他 可複選） |

**三、收件租屋服務事業**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服務人員 |  | 聯絡電話 |  |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  |  |
| --- | --- |
| **檢附文件** | **業者檢查** |
| **已檢附** | **未檢附** |
| 出租人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自然人) |  |  |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私法人) |  |  |
| 存摺封面影本 |  |  |
| 代理人(無則免) | 代理人授權書 |  |  |
|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出租建物 | □第一類建物謄本 □最近一次房屋稅繳款書或稅務單位相關證明文件，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建築物屬於下列第4點第3款須檢附) |  |  |
|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出租物件調查表 |  |  |
|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屋況及租屋安全檢核表 |  |  |
| 租金 |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市場租金價格評定表 |  |  |
| **申請條件** | **符合** | **未符合** |
| 1.出租人為出租住宅之所有權人 |  |  |
| 2.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  |
| 3.坐落於當地直轄市  |  |  |
| 4.合法建物 | 建物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等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物全部為住宅使用。□(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零售業」，或出租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且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依房屋稅繳款書或稅捐單位相關證明文件，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4)不符合前三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  |  |

|  |  |
| --- | --- |
| **出租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 | **出租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反面** |
|  |  |

|  |
| --- |
| **出租人存摺封面影本** |
|  |

**業者製表人：**

**五、地方公會審查結果**

|  |
| --- |
| □ 通過  |
| □ 不通過，補正、退回原因: **公會審查人:**  |

附件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公會版)及相關業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同意書、切結書或清冊等內容。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中心所在地、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及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公會版)及相關業務所在地。
	3. 對象：本中心辦理本業務各單位、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構）。
	4. 方式：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5. 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院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7.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得隨時透過本中心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通知相關業務單位辦理。
9.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本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